

#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3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B2 會議室

參、主席：黃副召集人治峯

記錄：徐恭厚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解除列管：106-2-1(觀旅局)。

二、繼續列管：無。

柒、各局處工作報告

一、各局處工作報告(略)

二、委員詢問

(一)江委員國盛

1. 建議復康巴士落實電子票證支付之刷卡設備裝置，除改善老舊車型無法裝置之阻礙，亦需確認司機都會使用該裝置並友善提醒搭乘者使用，避免視障者使用困難。
2. 勞動局法律諮詢業務是否能再增設 1 個名額，以提供無法進入按摩服務的視障者有多元就業機會。
3. 路平專案於中壢區將縱貫路與延平路設為優先改善路段，然沒有將人車頻繁的桃園區復興路列入考量還請說明，亦建議將民族路到民生路區間也列入優先改善路段。
4. 公園增設無障礙平面導覽圖於會議資料未見桃園區，桃園區是否有建置。
5. 公車內部之語音系統應確實運作，並確保乘客都能聽得清楚語音播放內容；公車停靠時車外亦需有語音播放，提醒欲搭乘之民眾，避免因道路車輛頻繁而錯過車班。

6. 公車讀卡機裝設應有固定的位置，便於視障者辨識使用；當司機發現視障者無法辨識讀卡機位置時應友善提醒，或協助視障者完成刷卡動作。
7. 本市雖有 280 輛愛心計程車，但仍有預約車輛不易情形，請說明每月 1 萬趟次之計算。另建議本市愛心計程車能以布建 1,000 輛作為目標，並有一定比例為無障礙車型及落實刷卡機之裝設。

## (二)邱委員創能

1. 有關上次會議社會住宅逃生設備補充資料，請再提供。
2. 衛生局應定期稽查本市各醫療院所，是否有醫療耗材重複使用情形，以維護市民就醫品質與醫療安全。
3. 請衛生局加強近期腸病毒預防之宣導。

## (三)馬委員海霞

1. 有關大眾運輸、風景區、康樂場所、文教設施之半價優待，應採全票金額折半之整數，避免四捨五入後 1 元差價之爭議。如汎航通運 35 元票價之半價應為 17 元。
2. 大眾運輸工具之票證閘門或讀卡機，應避免身心障礙者身分揭露之標籤化。
3. 本市路平專案應將學校、醫院和車站等人車頻繁之處列入優先規劃。

## (四)吳委員慧菁

1.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使用資源，本市資源布建是否充足，若有不足之處如何和民間單位合作。
2. 部份雙老家庭需跨局處共同引入資源服務，是否有相關聯繫會議之機制或有其他平台。
3. 對於提供「成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方案」，本市現有 4 處家園可以提供多少服務量，是否有潛在個案無法提供服務之情形。
4. 勞動局可否提供職業重建服務方案與服務人口群之資訊，與教育局轉銜服務是否有合作，教育局於學生就業轉銜評估除著重媒合率，亦應落實追蹤輔導機制。

### 三、各局處回應

#### (一)社會局

1. 復康巴士本府自有車及廠商租賃車均裝設電子票證刷卡機，今年新進車輛亦全數安裝。對於復康巴士司機不熟悉操作儀器部分，已請世豪公司加強司機操作電子支付系統之教育訓練。若身心障礙者接受服務時有相關問題，可請使用者即時向本局提出反應，本局可即時查證及要求改善。
2. 社區式服務布建情形，本局積極拓展民間單位服務據點，在服務量能上會持續努力。除常態性服務項目外，若服務過程中發現使用者有特殊性需求，亦納入未來開發新服務之參考。
3. 有關個案跨局處服務，本局身資中心在雙老家庭議題多與衛生局及勞動局進行討論與個案轉介，在需求評估會議、個案研討亦廣邀其他局處進行討論。此外，轉銜服務依據本局身資中心服務類型主要以就業轉銜及個案老化進行機構轉銜居多。
4. 今年社區居住服務布建有 4 處，可安置人數為 20 位身心障礙者。其中 2 處家園為新設據點，年初為籌備階段，故服務單位機構住民服務人數亦受影響。尤其提供重度肢體障礙者服務之機構，是透過社區居住作為生活訓練之中介輔導為目的，因而服務個案量有限。

#### (二)勞動局

1. 現於本局身障就業科已進用 1 名視障電話服務員，從事勞工法律諮詢服務工作，目前該員足以提供該項業務服務量。未來會盤點其他科室是否有進用之需求，依實際需求為進用參考。
2. 職業重建服務之對象，中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均提供個別化服務。另針對身心障礙大專生每年進入校園舉辦 2 場講座，或是提供成長團體與就業前準備服務等。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除校園整體性宣導外，也依據轉銜名單提供個別晤談，將晤談結果予職業重建窗口進行開案服務。

3. 召開轉銜會議和聯繫會議均有請相關各局處參與，結合社政、勞政、衛政與教育等單位，共同推展身障就業相關服務。

### (三)工務局

1. 復興路及民族路至民生路區間均屬省道，由交通局公務總局管轄，有關道路不平之建議將轉知反映，並持續追蹤其處理進度。
2. 人車分道目前仍持續推動，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3. 有關公園無障礙平面導覽圖，去年桃園區公所因公園無障礙設施有經費上問題，因此設施改善的部分未臻完善，將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4. 有關騎樓及人行道規劃，經府層委員會決議，將針對已整平之路段劃設 1.5 米人行空間並加強商店設攤之規範。車站及商圈範圍將請警察加強取締以維護用路人權益，並會請交通局配合將機車退出人行道。

### (四)都發局

1. 有關中路 2 號社會住宅身心障礙逃生設備資料，已於 1 月 15 日提供資料，會後再補送資料予委員。(註：本次會議當日會後已提供書面資料 1 份)
2. 該社會住宅規劃 12 間下肢障者使用無障礙房型，逃生設備增設包含無障礙緊急升降電梯 2 座、特別安全梯 1 座，此房型設置在低樓層。

### (五)衛生局

1. 衛生福利部針對單次醫療用品消毒重複使用事件已召開專家會議，就調查全世界除法國以外，其他國家對於單次性醫材都有重複消毒情況。待專家會議與各醫務學會代表、醫院和健保署研議後，以正面表列方式制定可重複消毒的醫材。就衛生福利部公布之規範，與市民和病患做充分說明，並納入醫療院所感染管控之督導與考核。
2. 今年腸病毒疫情較往年同期確實有上升情形，四月已積極做感染預防宣導，五月針對國小和幼兒園做洗手設施設備查核與督導，另對醫療院所和長照護理等機構也加強感染管控。

## (六)教育局

1.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輔導服務包含職業評估、探索、試探、輔導以及轉銜服務。
2.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安排，於高三上學期進行評估、高三下學期開始進行支持性就業，將職業試探紀錄交予勞動局作後續就業服務。
3.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追蹤，去年 12 月追蹤狀況，上一學年身心障礙畢業生共計 870 名，其中 269 名有就業，約占 3 成。

### 吳委員慧菁補充提問：

1. 依教育局追蹤數據，對六成未進入職場是否調查原因為何，又如何和勞動局合作。
2. 建議教育局在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前做職業訓練準備，以利後續職業轉銜，其中發現大專生較高中職學生有較高的就業困難情形。

### 主席裁示：

大專生雖為教育部管轄，請教育局就委員提出身心障礙畢業生就業數據分析及調查相關數據，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 (七)交通局

1. 關於公車內部與車體外語音播放系統加強部分，將於公車業者會議提出討論。
2. 統一規範公車安裝讀卡機位置，將列入改善項目。
3. 愛心計程車本市目前為 200 多輛確實出現不敷使用狀況，未來增設目標訂為 1,500 輛，亦會注意無障礙計程車之比例，並於每台計程車都裝設刷卡機。
4. 針對卡種語音識別部分，會後與交通運輸業者和悠遊卡公司討論，就電子票證是否能取消語音提示又能兼顧扣款紀錄之需求。
5. 無障礙公車優先行駛學校和醫院的路線安排，本局新設或調整路線時都會綜合性納入考量。

### 主席裁示：

就委員提出建議事項，請各局處配合辦理。

## 捌、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人：李委員榮崇

案由：請修訂「桃園市推動設置再生能源補助計畫」有關太陽光電系統經費補助，給予身障社福機構申請案件優先補助名額，以鼓勵社福機構低碳節能與降低建置成本，增進身心障礙者權益。

決議：請社會局盤點身障福利機構需求，再交予經濟發展局研議。

### 提案二

提案人：李委員鴻源

案由：1. 建議活動方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以落實聾人資訊平權。  
2. 各醫療院所、長照單位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3. 各專業領域(長照、法扶等)加入手譯員的參與。

決議：各局處辦理大型活動時應考量各類身障者所需輔助需求，並應於活動計畫編列此服務預算，配合活動提供輔助服務。請依決議發函各局處參照辦理。

### 提案三

提案人：楊委員玉瑩

案由：建請市府責成轄下各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案，恪遵優先採購相關規範，俾利扶持弱勢團體。

決議：1. 社會局已發函各局處應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辦理，請各局處依相關規定辦理，以提供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更多採購機會。  
2. 請勞動局盤點本府符合定期定量可優先採購之商品或服務項目，作為庇護工場辦理優先採購項目參考。

### 提案四

提案人：邱委員創能、劉委員克勤、賴委員富榮、江委員國盛、李委員鴻源、姜委員愛雯

**案由：**針對市府教育局特教科將高中職階段重症學生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機制刪除，後續相關因應措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請教育局再研商成立專業評估小組，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性需求。

#### **提案五**

**提案人：**邱委員創能、劉委員克勤、賴委員富榮、江委員國盛、李委員鴻源、姜委員愛雯

**案由：**桃園市需要增加：庇護性工場、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決議：**1. 請勞動局持續以每年增加 2 處庇護工場為目標布建，以本市公有場所做為布建選址，降低庇護工場營運成本。

2. 請社會局持續辦理日間作業設施檢討及布建。

#### **提案六**

**提案人：**邱委員創能、劉委員克勤、賴委員富榮、江委員國盛、李委員鴻源、姜委員愛雯

**案由：**提倡桃園市無障礙公共設計設施友善環境。

**決議：**1. 請交通局協助跟工會和計程車公司加強溝通，以改善加收票價之問題。

2. 身心障礙者若遇加收票價情事，請紀錄人、事、時、地、物，予交通局進行查證，若為屬實則依法裁罰。

#### **提案七**

**提案人：**邱委員創能、劉委員克勤、賴委員富榮、江委員國盛、李委員鴻源、姜委員愛雯

**案由：**建議桃園市政府成立身心障礙之福利服務資訊平台。

**決議：**請資訊科技局研議本府網站之熱門活動、最新消息等搜尋功能優化作業。

**玖、散會：上午 12 時**